

#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 关于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原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国能宁夏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

### 二、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地经过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杨郎村、陶庄村、南塬村、南屯村、马店村、蒋河村、胡大堡村、大疙瘩村和三营镇新三营村、马路村等 10 个行政村，线路总体呈南北走向，自宝中铁路三营站南端咽喉引出，新建线路全长 14.3 公里。

### 三、拟征地权属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原州区三营镇和原州区头营镇范围内的土地（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征地面积及主要地类

1.土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 51.4161 公顷（771.24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2.主要地类：**农用地 719.66 亩（耕地 631.01 亩、园地 3.79 亩、林地 11.69 亩、草地 50.19 亩、其他农用地 22.98 亩），建设用地 48.17 亩，未利用地 3.41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报告及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主）。

## **五、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和《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进一步规范农用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原政规发〔2024〕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规发〔2022〕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涉及房屋拆迁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费用为准。

## **六、安置政策**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拆迁安置按固原市人民政府、原州区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 **七、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

**八、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告知书下发后，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

量等进行调查确认，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十、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对土地或青苗、地上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当事人凭有关合法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原州区自然资源局或相关部门申请权属纠纷处理。

特此告知。

联系单位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原州区三营镇人民政府	马成龙	13649541853
原州区头营镇人民政府	郭伟旺	15209642505
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崔丁香	15109597155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